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閱 覽 卷 宗 之 抗 告 等 事 件 ，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不 受 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聲請人誤載為聲抗字）第 22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

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